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莉莉买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莉莉买手”）、梦哒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哒哒”）提供担保，系根据恒美康、莉莉买手、梦哒哒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对恒美康、莉莉买手、梦哒哒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基于前述情况，本次担保恒美康、莉莉买手、梦哒哒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及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进行决策和调剂，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